



# 翁源县人民政府公报

**2023**

第 1 期

# 翁源县人民政府公报

2023 年第 1 期

(季刊)

(总第 13 期)

翁源县人民政府主管主办

2023 年 4 月 10 日出版

## 目 录

### 政府工作报告

——2023 年 2 月 16 日在翁源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 县委常委、副县长 熊亮.....1

### 县政府文件

翁源县人民政府关于禁止在禁放区内销售燃放烟花爆竹、禁止在全县范围内销售燃放孔明灯及加强烟花爆竹管控、县城禁放区内划定燃放点的通告.....15

翁源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翁源县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 年版）的通知  
（翁府〔2023〕16 号）.....23

###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翁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翁源县残疾预防行动实施方案（2022—2025 年）的通知.....25

翁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  
（翁府办〔2023〕2 号）.....37

# 翁源县人民政府工作报告

——2023 年 2 月 16 日在翁源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

县委常委、副县长 熊 亮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县人民政府，向大会报告政府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 一、2022 年工作回顾

2022 年，是党和国家历史上极为重要的一年。这一年，外部环境动荡不安，国内疫情多点散发，经济恢复迎来“三重压力”，全省、全市都面临经济下行的困难形势。一年来，我县先后遭遇“0416”疫情、“龙舟水”洪灾等重大冲击，加上多轮疫情叠加反复影响，全县各行各业均受到不同程度冲击，经济增长遭遇巨大困难。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擘画了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宏伟蓝图，吹响了奋进新征程的时代号角。我们牢牢把握团结奋斗的时代要求，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在市委、市政府和县委的正确领导下，在县人大、县政协的监督支持下，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与 42 万翁源人民同舟共济打响疫情防控阻击战、抗洪救灾保卫战，合力打赢了两场大战大考，保持住了经济回稳的发展态势，实现全年地区生产总值 132.1 亿元，增长 1.1%，高于全市平均水平；完成规上工业增加值 21.6 亿元，增长 0.2%；完成农林牧渔业产值 59.6 亿元，增长 4.7%；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52.7 亿元、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7.4 亿元（含增值税留抵退税）。我们主要做了以下工作：

（一）持续抓好统筹兼顾，经济运行走稳步、不停步。坚持做好防疫情和稳经济“双统筹”，精准实施国家、省、市稳经济一揽子措施，全力稳住经济发展基本盘。一是农业发展势头良好。超额完成市下达粮食生产任务，全县兰花年产值实现 25.5 亿元，生猪出栏超 80 万头、家禽出栏超 2200 万羽，培育省级以上新型经营主体 9 家，成功打造全市唯一一家国家（兰花）现代农业产业园，翁源三华李等 5 个产品成功入选全国名特优新产品名录。二是工业经济企稳回升。金悦通、彤德等 15 家重点企业全面释放产能，汇泉等 9

家企业成功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豪之盛等 11 家企业成功认定为省创新型中小企业，中瀚民福等 7 家企业成功认定为省专精特新企业。全年完成规上工业总产值 93.8 亿元，同比增长 1.3%。完成技改投资 7.1 亿元，增长 41.5%，全市排名第一；新增规上工业企业 10 家，任务完成率全市排名第一。创新建立企业产值利润税收转移联合排查机制，工业产值税收防外流工作取得明显成效，受到市委市政府充分肯定和赞扬，翁源经验在全市推广。三是消费市场逐步回暖。培育新增限上批发、零售、住宿、餐饮企业共计 12 家，限上住宿业营业额增长 20.7%，限上餐饮业营业额增长 26%，限上零售业销售额增长 55.7%。成功打造省级旅游路线 1 条、研学基地 2 个、星级民宿 1 家，全年旅游人数超 127 万人次，旅游收入近 7 亿元。

（二）持续加快项目建设，产业投资总量大、潜力足。坚持把项目投资作为推动经济增长最有力的抓手，持之以恒大抓项目。一是项目谋划科学精准。成功向国家申报 15 个专项债券项目，实际发行专项债券额度 11.7 亿元。园洞水库工程成功申报为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支持项目，争取专项资金 2900 万元，是粤北地区第一宗成功案例。二是项目引进成效明显。全年新签约招商引资项目 30 个，合同投资总额约 183 亿元，超额完成年初确定的目标任务。成功引进嘉立创、华先医药等一批优质产业项目，一品红创新原料药项目顺利动工，芭田新型肥料项目实现“当年动工、当年试产”，项目落地实现新突破，跑出了翁源“加速度”。三是项目建设有序推进。成立重大项目并联审批专班，推动兰心国际康养中心、红岭钨矿等 23 个省市县重点项目顺利开工。累计开展项目集中开竣工活动 4 批次，龙仙第二幼儿园等 35 个项目顺利动工，协鑫风电等 12 个项目顺利竣工。全县 56 个重点项目完成年度投资 44.38 亿元；46 个市重点正式项目完成年度投资 36.6 亿元，投资总量全市排名第一。

（三）持续深化改革攻坚，营商环境出实招、见实效。深入抓好优化营商环境、改革攻坚规范治理等重点工作，翁源投资吸引力、区域竞争力不断增强。一是重点改革更加深入。实施深化国资国企改革三年行动，原有 47 家县属国有企业撤并整合为 33 家，基本实现扭亏为盈。抓好高岭土综合开发利用工作，推进周陂礞下、江尾中村等地区瓷土矿采矿权设置，努力实现矿产资源价值最大化。扎实推进“双变”改革试点建设，成功举办“厂区变园区、产区变城区”试点工作推进现场会，盘活利用闲置低效土地 863 亩，盘活率排

名全市前列。全面落实法治政府建设督察整改工作，深化乡镇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依法行政水平不断提高。持续推进统计调查工作规范化建设，统计能力建设获市政府通报表扬。二是政务服务更加便捷。建成启用新政务服务中心，工程项目审批、企业开办等事项实现“一站式”服务，400 多项政务服务事项可通过粤省事、粤商通线上办理，1326 项政务服务事项实现“市内通办”，99%的政务服务事项实现“最多跑一次”。三是企业发展更有信心。成功召开优化营商环境年动员大会，为符合条件的 63 家企业兑现政策奖励资金超 1389 万元，以真金白银助推企业发展。在全市首创开展政企面对面“兰韵翁企”主题沙龙，梳理办结企业诉求 173 条。全面落实小微企业信贷支持政策，帮助 1520 家中小微企业申请贷款 23 亿元。

（四）持续推进品质提升，城乡环境展新颜、更宜居。坚持推进新型城镇化，加快建设绿美翁源，城乡面貌不断美化。一是县城越来越靓。以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巩固国家卫生县创建成果为抓手，持续实施县城品质提升“439”行动，八泉公园建成使用，老旧小区改造（一期）等项目顺利完工，龙英路、建国路等一批城市道路完成升级改造。二是镇村越来越美。高质量推进美丽圩镇建设攻坚行动，三华、南浦、六里片区风貌提升工程顺利推进，周陂、新江、铁龙镇“139+”美丽圩镇建设全面竣工。扎实抓好驻镇帮镇扶村工作，官渡镇、龙仙镇分别获评全省优秀镇域乡村振兴规划一等奖、二等奖。提前超额完成市下达我县 2022 年“四好农村路”建设任务，完成率排名全市前列。三是生态越来越好。扎实推进国家森林城市创建和林长制工作，累计投入资金 2100 万元，建设高质量水源涵养林 1.2 万亩，完成各类森林抚育 3.2 万亩，全县森林覆盖率达 73.59%，林长制工作走在全市前列。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县城空气质量连续多年优良，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 97.7%，饮用水水源水质达标率 100%，滃江源国家湿地公园成功申报为省重要湿地。我县人民群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获得感不断提升，生态环境公众满意度和参与度综合全市排名第一。

（五）持续增进民生福祉，社会事业顺民意、暖民心。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用实际行动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一是社会保障更贴心。持续稳定就业形势，全年实现城镇新增就业 1713 人。健全县镇村三级养老服务体系，县综合社会福利院项目全面完工，养老服务工作走在全市前列。全年足额发放低保、特困供养、流浪救助等各类救助金

8610 万元，发放残疾人两项补贴 4030 万元，基本民生保障底线进一步兜牢。二是公共服务更暖心。新建公立幼儿园 2 所、改扩建公立幼儿园 2 所，陈璘小学、官渡镇中心小学河边校区正式投入使用，新增公办小学学位 2340 个，新增公办幼儿园学位 1620 个。深入推动 160 余名卫生人才组团式下沉镇村帮扶，县疾控中心、县中医院发热门诊和信息化等补短板项目顺利竣工。大力推进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翁源文化馆获评国家一级文化馆，“陈璘传说”成功入选广东省第八批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三是群众生活更安心。有力有序有效处置“0416”疫情，实现疫情平稳转段。科学应对“龙舟水”汛情，全力开展生产自救、家园重建，最大限度保障了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扎实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全面构建立体化治安防控网，生产安全亡人事故和治安案件实现“双下降”。严格落实“四个最严”工作要求，全年没有发生重大食品药品安全事件。健全防范化解重大风险体制机制，在党的二十大等特别防护期实现零上访等“七个零”目标，获得市信访工作联席会议通报表扬。

（六）持续加强自身建设，政府系统提效能、转作风。始终牢记政府机关是政治机关的政治属性，全力建设人民满意的政府。一是加强政治建设。全面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坚定不移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和县委决策部署。二是抓实廉政建设。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持续加强政府系统党风廉政建设，持之以恒纠治“四风”，充分发挥审计监督和保障作用，压缩一般性支出超 10%，廉政为民作风得到加强，政府公信力稳步提升。三是推进法治建设。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和“三重一大”决策机制，自觉接受县人大法律监督和县政协民主监督，扎实办理按树退改、农村环境卫生保洁等人大议案，累计办复人大代表建议 28 件、政协委员提案 43 件，满意率均为 100%。

同时，我们扎实推进国防动员、退役军人、民族宗教、档案史志、粮食供销、审计、统计、保密、气象、双拥等工作，大力支持总工会、工商联、共青团、红十字会、妇联、科协、残联、文联、社科联、关工委等群团工作，各项事业均取得良好成绩。

各位代表！过去一年，困难比预料的大，挑战比预想的多。能取得这些成绩，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科学指引的结果，是市委、市政府和县委坚强领导的结果，

是县人大、县政协监督支持的结果，是全县人民共同奋斗的结果！在此，我谨代表县政府，向全县广大干部群众，向各位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向驻翁武警部队、政法干警、消防救援队伍和社会各界人士，表示衷心的感谢，并致以崇高的敬意！

回望奋斗路，展望新征程！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翁源发展的道路上还有很多困难必须去破解，主要体现在：经济总量小、可用财力少、产业化程度不高、民生欠账多、城镇化率不高、部分干部发展信心不足等方面。以上这些问题，我们务必全力以赴加以解决，绝不辜负全县人民的期望。

## 二、2023 年政府工作总体要求和奋斗目标

各位代表！当前国内经济韧性强、潜力大、活力足、长期向好的基本面没有变，从中央到地方，促进经济稳增长力度不断加大，翁源经济发展将迎来诸多机遇：

一是疫情防控转段，市场流通加快。随着疫情防控政策的调整，国家“新十条”“乙类乙管”、第十版防控方案等政策陆续出台，疫情防控工作重心已从“防感染”转向“保健康、防重症”，为经济复苏提供了重要条件。2月4日我县顺利举办“文化翁源·魅力非遗闹元宵”2023年民间艺术大游演活动，吸引了数万群众前往参与体验。春节期间全县客运量同比增长20%，旅游人数同比增长168%，这些情况表明市场流通在不断加快，市场信心、市场活力将逐步恢复。

二是促经济稳增长一揽子政策落地见效。2022年，国务院出台扎实稳住经济6个方面33项政策措施，广东对标国务院部署要求推出了两批214项稳经济具体举措，韶关也围绕工业增长、减税降费、金融信贷、鼓励消费等方面提出了若干激励措施。随着这些政策措施加快落地，政策效应将逐步显现。

三是中央和省、市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力度加大。党的二十大提出深入实施区域协调发展等重大战略，强调高质量发展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首要任务。省委十三届二次全会作出了启动“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深入推进绿美广东建设等决策部署，省委省政府出台《关于推动北部生态发展区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支持韶关建设国家老工业城市和资源型城市产业转型升级示范区的若干意见》。近期召开的全省高质量发展大会吹响了全省上下奋进高质量发展的动员号角，市委提出要撸起袖子打一场韶关高质量发展的硬仗。中央和省、市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决心愈加坚定，政策扶持力度不断加大，为

翁源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宝贵机遇。

四是工业发展迎来新机遇。工业是我县经济发展的最强大支撑。近年来，我县紧紧围绕“一区五园”的规划布局，为优势产业、新兴产业发展腾出空间和资源，择机择优引进了万洋、一品红、嘉立创等行业龙头企业落户翁源，加快构建以先进制造业为主导的现代工业体系。特别是省药监局已把我县创新原料药科技产业园纳入综合改革先行区，将进一步促进翁源生物医药产业集群化、特色化发展，推动生物医药产业发展迈上新台阶。市里将以莞韶产业园和翁源产业园为基础，打造“万亩千亿”量级的首批省级重点支持建设的产业承接主平台。在省、市政策的重磅加持下，我县工业产业将迎来重大发展利好。

五是农业优势不断巩固提升。目前我县拥有“一国两省”现代农业产业园，兰花产业园是全市唯一的国家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兰花种植面积达 3.5 万亩，年产值近 30 亿元。同时，我县累计实施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超 33 万亩，规模位居全市前列。全县生猪年产能近百万头，家禽出栏量占全市 40%，入选全国名特优新产品数量居全市第一，是全市唯一的“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工程省级试点县。

六是项目建设进入快车道。2022 年我们经受住了疫情防控、抗洪救灾等大战大考，干部能力素养得到有效提升，企业与政府同舟共济的意愿更加强烈。4 次集中开竣工活动中，开工项目 35 个、总投资超 68 亿元，竣工项目 26 个、总投资超 22 亿元，投资总额位居全市前列。此外，我县已储备可用于各类经济建设项目的存量建设用地约 2000 亩，而且拥有连片未开发的、非常稀缺的三类工业用地（M3）约 5000 亩，都为我县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提升了核心竞争力。

各位代表！2023 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也是我们实现县委十四届四次全会提出的“4211”工作目标的起步之年，发展信心比黄金更加重要！翁源拥有便利的交通区位优势、得天独厚的资源禀赋、初具规模的工业基础，这些都是当前具备的重大利好，翁源有信心、有能力、有条件在高质量发展上走在前列、作出示范！

2023 年政府工作的总体要求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省委十三届二次全会精神、省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全省高质量发展大会精神、市委十三届四次全会精神、全

市高质量发展大会精神和县委十四届四次全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积极探索中国式现代化的翁源路径，围绕县委“4211”工作目标，以融湾产业平台建设为牵引，践行“无工不富、无农不稳、无商不活”三大发展理念，大力提振市场信心，促进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奋力推动翁源经济高质量发展。

2023 年政府工作的奋斗目标是：高质量发展实现新进步，经济实力迈上新台阶，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7.5%以上，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20%以上，农林牧渔业总产值增长 6%以上，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6.7%以上，固定资产投资 60 亿元以上，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与经济增长同步，环境保护、节能减排等约束性指标均符合上级规定。

### 三、2023 年政府工作安排

围绕上述奋斗目标，2023 年我们将重点抓好七方面工作：

（一）加快园区产业升级，打造工业增长“加速器”。坚持以工业破题，实施制造业当家“一把手”工程，依托“一区五园”的规划布局，落实好《关于支持高标准建设承接产业有序转移主平台的实施方案》等系列政策，将融湾产业平台打造成为全省重点支持建设的主平台，推动工业实现大进步。一是优化园区发展规划。科学制定重点产业链招商目录，依托已引进的一品红、华先医药等重点企业，推动创新原料药科技产业园承接大湾区生物医药、原料药优质企业转移，打造成为刺破翁源发展天穹的利剑。依托电源电子产业园，承接电源电子上下游企业转移，重点推进嘉立创、金悦诚等项目建设，布局发展电子信息制造业。依托华彩新材料产业园，加快推动涂料企业完成“油改水”产业升级，促进产业绿色化转型；依托新能源循环经济产业园，重点发展供热、发电等循环经济产业，构建工业园区连片供能供热网络；依托万洋众创城，加快基础设施建设，大力引进中小企业入驻园区，推动区域性制造业产业集聚升级。二是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加快“厂区变园区、产区变城区”改革试点项目建设，鼓励支持存量企业大力实施技术改造，形成新旧动能良性转换，力争实现园区规上工业年产值超 100 亿元，培育产值超 10 亿元企业 1 家以上，新增规上工业企业 6 家以上，培育高新技术企业 3 家以上，新增研发机构 3 家以上，完成技改投资 4 亿元以上。开展“亩均”等高质量发展考核评价，通过扩容、技改等方式，鼓励企业加大投入，力争两年内推动电源电子产业园、华彩新材料产业园企业亩均土地产出 300 万元以上、亩均税收 15 万元以上。三是完善园区服务配套。继续推进创新原料药科技产

业园主干道项目、公共服务平台、危废品处理中心等配套设施建设，加快电源基地污水处理厂（二期）、官渡片区污水处理厂、商务中心区配套运动设施项目建设进度，新增园区主干道 2 条，推动园区生活公寓楼项目顺利竣工。充分发挥新增专项债券资金“四两拨千斤”作用，大力撬动社会资本投资，完成融湾产业平台年度有效投资 16 亿元以上，为打造百亿产业集群奠定基础。

（二）抓好优势产业发展，夯实现代农业“基本盘”。对标大湾区主流市场，加快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让翁源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的底气更足、支撑更强，推动农业发展实现大跨越。一是巩固农业发展基础。全面落实粮食安全党政同责和耕地保护制度，新建高标准农田 1.8 万亩以上，完成粮食生产 9.5 万吨以上。压实“米袋子”“菜篮子”“肉盘子”责任制，支持慧园、江丰、牧原等企业发展壮大，持续做好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打造“菜篮子”基地 2 个以上，保持农作物种植面积 50 万亩以上，实现兰花产业年产值增长 5% 以上，完成生猪出栏 100 万头以上、家禽出栏 3400 万羽以上，家禽供应量占全市份额的 45% 以上。二是推动产业融合发展。围绕优化“一国两省”现代农业产业园布局，做精做深农产品加工业，培育壮大农村电商、数字农业等新业态，推动传统农业向精品农业转型发展。启动建设兰花种业园、兰花电商园、兰花文化科普园、兰花数字化交易平台建设，推动兰花产业向“农业芯片”转型升级。聚焦花卉、蔬菜、水果、家禽等优势产业，支持引导个体经营者注册农业企业法人不少于 8 家，鼓励农业小微企业规范升级为规模以上企业不少于 3 家。依托县城、重点镇、中心镇布局，试点在龙仙东出口附近建立 1 个农副产品冷链集配中心，着力打造“北菜南运”区域综合农副产品交易集散地。三是提升联农带农成效。引进农业龙头企业、终端企业，通过共建农场、组建合作社等形式，实现土地集中、产业集聚和要素集合，推动镇村农产品品牌一体化联动发展，新增市级以上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3 家以上。按照政府引导、企业运行、农民受益的理念，抓实产业就业创业帮扶，强化产业联农带农益农作用，创建乡村振兴车间 2 个以上。

（三）促进消费市场回暖，开辟第三产业“增长极”。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释放消费潜力促进消费持续恢复的意见》，加大金融支持服务力度，多措并举提振消费，激发市场活力。一是大力发展商贸服务业。深入落实省委、省政府贸易强省建设“六大行动”，谋划引进一批贸易总部型企业、电商龙头企业、现代商贸物流领军企业，

打造新的产业集群。以县城为中心，做优做强夜市经济、美食经济，统筹推进“个转企、小升规”工作，全年培育新增限额以上批发、零售、住宿、餐饮企业7家以上，推动限上批发企业销售额增长2%以上、限上零售业销售额增长12%以上、限上住宿业营业额增长3%以上、限上餐饮业营业额增长8%以上。抓好翁源县国家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建设，健全农村电商公共服务体系，实现农村电商服务点100%覆盖。二是稳步发展建筑业。积极应对房地产市场下行压力，有针对性地增加商住用地供给，加快星河园一期、锦绣山河三期等项目建设进度，促进房地产市场持续回暖。大力支持本地建筑企业资质升级，积极参与政府投资项目、重大项目建设，带动全县建筑业发展，培育新增资质建筑业企业1家以上，完成全年资质建筑业产值18亿元以上。三是提速发展文旅产业。加快嘉华美泉谷、旅游集散中心、创客艺术交流中心等重点文旅项目建设，进一步提升旅游服务品质。坚持文旅融合发展战略，宣传推介“兰韵翁源”品牌形象，壮大红色旅游、生态旅游、研学旅游产业体量，力争全年创建国家A级旅游景区1个以上、星级民宿2家以上，全年旅游人数140万人次以上，旅游收入7.5亿元以上。

（四）强化项目落地保障，激活增资扩产“新引擎”。坚持“项目为王”理念，把扩大有效投资摆在优先位置，细化竣工、续建、新开工和储备重大项目4个清单，及时协调解决重大产业项目问题困难，形成“竣工一批、开工一批、储备一批、谋划一批”的良性循环。一是强化项目建设。按照“资金项目化”工作要求，加强项目谋划包装，全力争取中央预算内资金、国家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专项资金、涉农资金、债券资金等资金支持。严格按照“项目清单化、清单责任化、责任时限化”工作要求，全力推进56个县级以上重点项目、35个预备项目建设，推动小微企业绿色创业园、商贸物流园项目落地见效，力促嘉立创、金悦诚三期、凯中汽车配套零件等新签约项目开工建设。二是实施精准招商。抢抓翁源纳入广东自贸试验区联动发展区的政策机遇，学习借鉴珠三角等先进地区的经验做法，聚焦项目容积率、固定资产投资强度、土地产出率、土地税收产出率等指标，设置择商标准，制定精准招商的具体实施办法和配套政策。强化各镇、各单位“一把手”招商，谋划引进一批新的百亿元级大项目，力争全年新签约招商引资项目25个以上，合同投资总额200亿元以上，其中创新原料药科技产业园引进优质企业10家以上，投资强度达每亩500万元以上。三是强化要素保障。用足用活《促进产业有序转移自然资源支持方案》

等上级利好政策，积极争取重大项目用地、用林、用能支持，不断强化产业龙头项目和战略新兴产业要素保障。重点推进土地集约利用，全年处置闲置低效土地500亩以上，完成水田垦造、拆旧复垦指标交易670亩以上，消化批而未供、供而未用土地1600亩以上。

（五）提升城镇建设品质，擦亮县级城市“金招牌”。城镇是经济和人口的集聚地，是县域经济发展的“龙头”。我们要深入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新型城镇化，促进城乡融合发展，推动城镇、乡村实现大变化。一是补齐县城建设短板。启动实施6个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加快推进翁山大道、仙湖路等市政道路建设，加快提升城市整体形象。建立健全园林绿化养护质量管理体系和经费保障体系，提高城市绿地管护水平，全力争创国家园林城市。科学实施智慧停车项目，全力推进县城新区污水处理厂、天然气“县县通”工程建设，提高县城服务质量。继续深化城市网格精细化管理，大力开展“六乱”整治，全力以赴做好争创全国县级文明城市提名资格、巩固国家卫生县考核准备工作，真抓实干推动“创文巩卫”再上新台阶。二是优化圩镇功能布局。严格落实《关于加快推动翁源县镇村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鼓励各镇放开手脚、大胆尝试，全力发展特色产业，盘活镇村闲置资产，招引优质投资项目，有效破解镇域经济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持续深入实施美丽圩镇建设行动，大力推进翁城镇城乡融合发展省级试点建设，推动翁城、江尾、坝仔等中心镇配套完善镇区基础设施，支撑镇域经济发展。加快完成三鸟市场改造，逐步推动九里香市场、六里农贸综合市场、周陂镇农贸市场等专业农贸市场改造升级，强化乡镇联城带村的节点功能。三是共创美丽宜居乡村。扎实推进驻镇帮镇扶村工作，健全镇级乡村振兴服务中心，增强农业农村社会化服务能力。深入实施乡村建设行动，重点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农村公路“单改双”工程，加快实施农村生活污水收集管网补短板项目，稳妥推进农村土地流转和撂荒地整治，全面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谋划实施“兰乡古韵”廊线三期项目，打造乡村振兴示范带2条以上。

（六）聚焦群众所需所盼，织牢社会民生“幸福网”。坚持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加大财政投入，用好专项资金、专债资金，补齐民生短板，兜牢民生底线，着力提升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一是加大民生保障力度。高质效推进2023年度县政府十件民生实事办理落实。扎实推进学前教育集团化办学，加快公立幼儿园学位保障项目建设，新增幼儿园学位2250个以上，有力解决公办幼儿园学位不足问题。加速优化教育资源布局，

在县城西区谋划新建一所完全中学，推进普通高中优质特色发展。扎实推进县人民医院门诊医技综合楼、官渡健康驿站等项目建设，优化调整城乡医疗机构布局，全力构建县域紧密型医共体。加大就业创业政策落实力度，高质量推进“粤菜师傅”“广东技工”“南粤家政”三项工程，全年新增就业1700人以上。扎实推进“十个一工程”，继续深化“文化翁源”建设。加快翁城镇敬老院搬迁重建项目建设，探索发展养老事业和养老服务产业。继续抓好特困供养人员、残疾人等特殊群体生活保障，不断完善社会救助体系。二是打造生态绿美翁源。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决落实绿美广东生态建设要求，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等工作，让翁源大地天更蓝、山更绿、水更清、生态更优美。高标准建设循环经济环保园，加快提升生活垃圾减量化、无害化和资源化水平。扎实推进滄江河综合整治、小型农田水利建设等项目，全面提升城镇排涝能力、灌溉能力。全面落实县镇村三级河长制，持续开展河湖“五清”行动，统筹抓好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和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巩固水环境治理成效。常态化开展城市扬尘治理，推动县城空气质量优良率维持在97%以上。探索开展GEP核算试点建设，加快生态资源资产价值化、数字化步伐。全力推行林长制，统筹推进桉树退出改造和森林防灭火工作，全年抚育国家储备林5200亩以上、高质量水源涵养林1.27万亩以上，争创国家森林城市。三是加强社会综合治理。深入推进平安翁源、法治翁源建设，统筹推进知识产权保护管理，重拳打击侵权诈骗、涉未成年人违法犯罪行为，力争刑事案件下降4.5%以上。抓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坚决贯彻第十版防控方案，落实好国家“新十条”“乙类乙管”政策，加强医疗物资储备，最大限度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全面压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安全生产和食品药品、工业产品、特种设备监管责任制，推动四项工作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重大安全事故。有序实施青年发展规划，积极创建青年发展友好型城市。稳步实施妇女、儿童两纲规划，确保规划各项指标如期实现。继续实施“八五”普法规划，不断提升群众法治素养。持续抓好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和宗教管理工作，密切联系港澳台在翁企业，推动统战工作与政府中心工作同频共振。

（七）建设人民满意政府，当好高质量发展“领航员”。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牢固树立宏观思维，注重从微观入手，以实际行动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各项工作实现更大突破。一是坚决落实重大任务。坚持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牢牢把握正确政治方向，深

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县委关于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工作部署，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抢抓振兴粤北经济重大历史机遇，将政策机遇转化为推动翁源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项目和资金。同步抓好经济运行监测研判，启动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全力稳住经济发展大盘。二是扎实办好重大事项。自觉接受人大、政协和社会监督，高质高效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严肃廉洁纪律和财经纪律，认真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严控“三公”经费，保障“三保”支出。进一步加强政府诚信建设，提升政府守信践诺能力，切实办好十件民生实事，不断增进民生福祉。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加快法治政府示范创建。深化数字政府建设，扎实推进政务公开，规范政务信息化项目全过程管理，不断提高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三是持续推进重大改革。加快理顺镇级综合行政执法工作体制机制，提高改革下放事项的精准度，提升乡镇综合行政执法效能。深入实施《翁源县支持镇域经济高质量发展措施十一条》，依据镇域税收贡献实施财政奖补、创税奖励政策，鼓励各镇紧抓强镇扩权机遇，完善乡村产业发展配套设施，解决各镇主导产业项目少、发展不平衡等问题。严格落实《翁源县优化营商环境措施二十条》，继续深化“放管服”改革，常态化推进改革攻坚规范治理，全面开展“营商环境提升年”行动，着力建设“审批更快、机制更活、效率更高、服务更优、成本更低”的营商环境。

各位代表！奋斗创造奇迹，力量源于团结！2023年是翁源经济社会发展补短板、打基础的关键之年，只要我们笃定信心、稳中求进，就一定能实现既定的目标！让我们更加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县委决策部署，踔厉奋发、勇毅前行，为奋力谱写翁源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新篇章而不懈奋斗！

## 名词解释

1. “三重压力”：需求收缩、供给冲击、预期转弱。
2. “双变”改革：“厂区变园区、产区变城区”改革。
3. 县城品质提升“439”行动：“4”是全国文明城市、国家森林城市、国家卫生城市、国家园林城市“四城同创”，“3”是垃圾、污水、“六乱”三项整治，“9”是九项品质提升工程。
4. “139+”美丽圩镇建设：“1”是镇街整治提升专项规划，“3”是垃圾、污水、“六乱”三项整治，“9”是九项基础工程。
5. “四好农村路”：把农村公路建好、管好、护好、运营好。
6. “陈璘传说”：主要讲述明朝抗倭名将陈璘聪慧过人、少年立志、尚武报国、英勇善战、关心老百姓，并成为一代名将、民族英雄的相关事迹。
7. 四个“最严”：最严谨的标准、最严格的监管、最严厉的处罚、最严肃的问责。
8. “七个零”：进京“零上访、零非访、零违规、零聚集、零疫情、零极端、零炒作”。
9. “两个确立”：确立习近平同志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确立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指导地位。
10. “乙类乙管”：对新冠病毒感染者不再实行隔离措施，不再判定密切接触者；不再划定高低风险区；不再对入境人员和货物等采取检疫传染病管理措施。对新冠病毒感染者实施分级分类收治并适时调整医疗保障政策。检测策略调整为愿检尽检。调整疫情信息发布频次和内容。
11. “一国两省”：兰花国家级现代农业产业园、蚕桑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家禽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
12. “4211”工作目标：从现在起，到 2027 年实现全县地区生产总值突破 400 亿元、规上工业增加值新增 200 亿元、经济总量和人均生产总值排名全市第一的目标。
13. “油改水”：从溶剂型涂料到水性涂料的转型。
14. “亩均”等高质量发展考核评价：实施以亩均增加值、亩均税收等为核心的综合评价，通过评价结果引导科技、人才、资金、土地等要素资源向优质企业和区域聚集倾斜，

促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

15.贸易强省建设“六大行动”：出口市场提升行动、贸易枢纽建设行动、新型贸易提速行动、内外资招商一体化行动、制度型开放引领行动、贸易抗风险能力提升行动。

16.“个转企、小升规”：即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规模以下小微企业升级为规模以上企业。

17.“六乱”：乱搭乱建、乱堆乱放、乱设摊点、乱拉乱挂、乱贴乱写乱画、乱扔乱吐。

18.“三项工程”：包括“粤菜师傅”、“广东技工”、“南粤家政”，是广东省委省政府于2019年提出的重大部署，旨在满足人民群众美好生活需要、壮大技术工人队伍支撑高质量发展。

19.“十个一工程”：成立一个文化翁源工作领导小组、编制一个文化发展规划、制定一个文化发展工作方案、聘请一个文化发展顾问、出版一套文化翁源丛书、打造一系列文化活动的、拍摄一个影视作品、打造一批品牌文化示范村、寻找一个专业合作团队、建成一批“文化+旅游”项目。

20.河湖“五清”行动：河湖清污、清漂、清淤、清障、清违。

21.GEP核算：建立健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科学衡量绿水青山可以转化成多少金山银山，更直观体现生态系统价值。

22.“八五”普法：是指中央宣传部、司法部关于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

# 翁源县人民政府关于禁止在禁放区内销售燃放烟花爆竹，禁止在全县范围内销售燃放孔明灯及加强烟花爆竹管控，县城禁放区内划定燃放点的通知

为维护公共秩序，减少噪音和环境污染，保障广大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广东省森林防火条例》《韶关市烟花爆竹燃放安全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条例规定，结合我县实际，现就禁止在禁放区内销售燃放烟花爆竹和禁止在全县范围内销售燃放孔明灯及加强烟花爆竹管控、县城禁放区内划定燃放点通告如下：

一、禁止生产、销售、燃放烟花爆竹区域。1.县城龙仙区域。县城城区及周边农村，东至马山村傅屋组芳芬海鲜大排档，南至田心村江下桥（包含田心村），西至龙翔大道群陂村八字陂路口红绿灯（包含八字陂肖屋组），北至翁源县殡仪馆。2.翁城镇华彩工业园区域。华彩园区边界外 200 米范围内，东至泉坑村委谢屋村小组，南至富陂村委 18、19、20 村小组，西至富陂村委 15、16、17 村小组，北至新江镇新展村委旱田张村小组。3.龙仙镇青云山区域。青云森林公园：东至天子栋，南至狗爬礞顶，西至大塘坑水库，北至大脑栋。青云山省级自然保护区：东至雷公礞（连平交界），南至主人山，西至天子栋天水，北至茶坑尾。4.坝仔镇半溪市级自然保护区。东至张江营村小组，南至石角围村小组，西至华京营地，北至长淮电站。

二、县城禁放区内划定燃放点，限定时间燃放。地点：中国兰花博览中心大门对面停车场。燃放时间：除夕 20 时至年初一凌晨 2 时、年初一至年初五和元宵节六天的 20 时至 24 时，其他时段一律不准燃放。此停车场，在燃放时此七天，所有车辆一律不准入内停放。

三、在禁放区内销售、燃放烟花爆竹的，非限定时间在县城禁放区内燃放点燃放烟花爆竹的，由公安机关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查处，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禁止携带烟花爆竹乘坐公共交通工具、邮寄烟花爆竹及在托运的行李、包裹、邮

件中夹带烟花爆竹。违者一经发现，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查处，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禁止在全县范围内销售、燃放孔明灯。因销售、燃放孔明灯造成安全事故或引发火灾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查处，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对违反本通告的行为，任何单位和个人均有权劝阻或向公安、应急管理部门举报（举报电话：县公安局110、县应急管理局2823211）。

七、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20年1月6日印发的《翁源县人民政府关于禁止在禁放区内销售燃放烟花爆竹、禁止在全县范围内销售燃放孔明灯及加强烟花爆竹管控的通告》同时废止。

特此通告。

附件：翁源县烟花爆竹禁放区域图、县城禁放区内限定时间燃放点区域图

翁源县人民政府

2023年1月14日

附件



# 翁城华彩工业园禁放区域图



## 广东翁源青云森林公园禁放区域图



## 广东翁源青云山省级自然保护区禁放区域图



## 广东翁源半溪市级自然保护区禁放区域图

由北向东方向：长淮电站、山下村小组、华屋村小组、上角村小组、坑尾头小组、马头岭小组、张江营小组





# 翁源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翁源县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的通知

翁府〔2023〕16号

翁源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粤台农业合作试验区翁源核心区管委会，青云山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处，各镇政府，县政府各有关部门、直属机构：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国办发〔2022〕2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广东省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的通知》（粤府〔2022〕70号）和《韶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韶关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的通知》（韶府〔2022〕19号）要求，现将《翁源县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以下简称《清单》）予以公布，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

各单位要以《清单》为基础，进一步开展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工作，将全市依法实施的行政许可事项全部纳入清单管理，并加强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动态管理，确保《清单》的准确性、权威性。

## 二、严格依照清单实施行政许可

各单位要对《清单》内事项逐项编制完成行政许可实施规范，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按照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要求，充分发挥数字政府改革建设支撑作用，明晰行政许可权力边界、规范行政许可运行，打造更加公平高效的审批环境。要严肃清查整治变相许可，《清单》之外一律不得违法实施行政许可。

## 三、切实加强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全领域监管

各单位要依托《清单》明确监管重点，对列入《清单》的事项，充分评估实际情况和风险隐患，科学划分风险登记，实施有针对性、差异化的监管政策，提升监管的精确性和有效性。对《清单》内事项要逐项明确监管主体，完善监管规则标准。对调整实施的行政许可事项，要健全管理机制，严格审查把关，落实监管责任，提高监管效能，坚

决杜绝一放了之、只批不管等问题。

附件：翁源县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

翁源县人民政府  
2023年1月31日

〔此略，内容详见翁源县人民政府门户网（[www.wengyuan.gov.cn](http://www.wengyuan.gov.cn)）“翁源县人民政府公报”栏目查阅、下载。〕

## 翁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翁源县 残疾预防行为行动实施方案（2022- 2025年）

各镇政府，县政府各有关部门、直属机构：

《翁源县残疾预防行动实施方案（2022—2025年）》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县残联反映。

翁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2月27日

# 翁源县残疾预防行动实施方案

## (2022-2025年)

为进一步加强我县残疾预防工作，有效减少、控制残疾的发生、发展，助力健康翁源建设，根据国务院《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条例》《广东省残疾预防行动计划(2022-2025年)》(粤办函〔2022〕223号)、《韶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韶关市“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的通知》(韶府办〔2022〕13号)《韶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韶关市残疾预防行动实施方案(2022—2025年)的通知》(韶府办发函〔2023〕2号)、《翁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翁源县“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的通知》(翁府办〔2022〕15号)等法规政策及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国家和省、市残疾预防决策部署，坚持政府主导、联防联控，人人尽责、共建共享，系统推进、早期干预的原则，以基层为重点，以改革创新为动力，将残疾预防融入经济社会发展各领域，全民动员、科学施策、依法推进，提高全社会残疾风险综合防控能力，全面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

### 二、工作目标

到2025年，覆盖经济社会发展各领域的残疾预防政策体系进一步完善，全人群全生命周期残疾预防服务网络更加健全，全社会残疾预防素养明显提升，遗传和发育、疾病、伤害等主要致残因素得到有效防控，残疾康复服务状况持续改善，残疾预防主要防控指标全面落实。

### 三、重点工作及分工

#### (一) 残疾预防知识普及行动

1. 建立完善残疾预防科普知识资源库。推动将残疾预防和出生缺陷防治核心知识纳入全科医生、专科医生、妇幼保健人员、社会工作人员、残疾人工作者等职业培训课程和

教材内容，形成疾病预防知识科普骨干队伍，确保疾病预防知识规范、有效传播。针对重点人群、主要致残因素定期更新、发布疾病预防核心知识。（县残联、县卫生健康局牵头，县委宣传部、县委网信办、县教育局、县司法局、市生态环境局翁源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文广旅体局、县总工会、团县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2.加强重点人群疾病预防知识普及。面向儿童、青少年、新婚夫妇、孕产妇、婴幼儿家长、老年人、高危职业从业者等重点人群开展针对性宣传教育，主动提供疾病预防和出生缺陷防治科普知识，普及遗传和发育、疾病、伤害等致残预防的科学知识、方法；面向伤病者、残疾人，加强康复知识宣传普及，着力提升康复意识、能力；面向麻风病患者，普及麻风病发生、发展及畸残预防科学知识；针对有畸残的麻风病患者及康复者，加强畸残康复知识培训，提升康复意识和能力。（县残联、县卫生健康局牵头，县教育局、县民政局、县司法局、市生态环境局翁源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总工会、团县委、县妇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3.开展重点宣传教育行动。持续开展疾病预防日宣传教育活动，利用爱耳日、爱眼日、世界噪音日、防治碘缺乏病日、预防出生缺陷日、精神卫生日、世界防治麻风病日、防灾减灾日、全国消防日、全国交通安全日等宣传节点，通过微信公众号、短视频、广播电视等方式加强疾病预防知识专题宣传，提升各类宣传教育活动的影响力、实效性。深入推进阳光助残志愿服务，支持引导志愿服务组织承接运营包括疾病预防知识科普在内的助残志愿服务项目。推动疾病预防宣传进企业、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进一步提高全民疾病预防意识。（县残联、县卫生健康局、县委宣传部牵头，县委网信办、县教育局、县工信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司法局、县人社局、市生态环境局翁源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文广旅体局、县总工会、团县委、县妇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二）出生缺陷和发育障碍致残防控行动

1.加强婚前、孕前保健。推进婚前保健，2022年底全县全面实行免费婚前、孕前健康检查，建立紧邻婚姻登记处的“一站式”婚育健康医学检查场所。加强对遗传性疾病、指定传染病、严重精神障碍的检查并提出医学意见，指导婚前医学检查服务机构科学优化婚前医学检查场所布局及服务流程，加强婚姻登记场所婚姻家庭健康咨询室建设，加

大健康婚育指导力度。发挥妇女儿童之家等服务阵地作用，积极开展婚育健康宣传教育服务。推进数据对接，共享全县婚姻登记管理基础信息，加强疾病预防和优生优育管理。深入实施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增补叶酸等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指导科学备孕，为计划怀孕夫妇提供健康教育、咨询指导、筛查评估、综合干预等孕前优生服务，推进补服叶酸预防神经管缺陷。（县卫生健康局牵头，县民政局、县妇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2.做好产前筛查、诊断。提供生育全程基本医疗保健服务，广泛开展产前筛查，加强对常见胎儿染色体病、严重胎儿结构畸形、单基因遗传病、地中海贫血病等重大出生缺陷的产前筛查和诊断。推进高龄孕产妇等重点人群的分类管理和分类服务，落实妊娠风险筛查与评估、高危孕产妇专案管理等制度，强化县、镇、村三级妇幼卫生服务网络建设，完善基层网底和转诊网络。（县卫生健康局负责）

3.加强儿童早期筛查和早期干预。全面开展新生儿苯丙酮尿症、先天性甲状腺功能减低症、G6PD缺乏症、先天性肾上腺皮质增生症等遗传代谢性疾病和新生儿听力、早产儿视网膜病变筛查，逐步扩大致残性疾病筛查病种范围，推进早筛、早诊、早治。规范婴幼儿早期发展服务，加强对家庭和托幼机构儿童早期发展服务的指导，深入实施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出生缺陷干预救助项目。做实0—6岁儿童健康管理工作，大力推进0—6岁儿童致残性疾病筛查，健全筛查、诊断、康复救助衔接，不断提升儿童致残性疾病早发现、早诊断、早干预、早康复能力和效果。（县卫生健康局、县残联牵头，县教育局、县妇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4.加强生育服务和婴幼儿早期发展指导。推进优生优育全程服务，提高出生人口素质。建立科学育儿指导团队，通过入户指导、亲子活动、家长课堂等方式，为家长及婴幼儿照护者提供婴幼儿早期发展指导服务，帮助家长解决育儿中的营养、健康、情绪、心理、安全、照护、早期学习等问题。加强婴幼儿照护服务与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妇幼保健服务、国民营养计划的衔接，为婴幼儿家庭提供新生儿访视、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膳食营养、生长发育、预防接种、安全防护、疾病防控等服务。保障免疫规划疫苗供应，提升预防接种管理质量。提高母乳喂养率，培养科学喂养行为习惯，提高婴幼儿食品质量与安全水平。（县卫生健康局牵头，县教育局、县妇联、县残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三）疾病致残防控行动

1.加强慢性病致残防控。推广健康生活方式，提倡戒烟限酒、合理膳食、均衡营养、科学运动，减少每日食用油、盐、糖摄入量。加强高血压、糖尿病等慢性病患者规范管理，做好并发症筛查和干预。推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工作，丰富服务内容，提高服务质量，推进基层慢性病医防融合管理。持续开展脑卒中等高危人群筛查与干预项目。着力做好防盲治盲、防聋治聋工作。开展全民健身行动，发挥好体育健身在主动健康干预、慢性病防治、康复中的作用，加快促进全民健身与残疾人康复体育深度融合，提高群众生活质量。（县卫生健康局牵头，县教育局、县文广旅体局、县残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2.加强社会心理服务和精神疾病防治。加快构建社会心理健康服务体系，强化重点人群心理健康服务、社会工作服务和个体危机干预，加强群体危机管理，将心理援助纳入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为遭遇突发公共事件群体提供心理援助服务。加强对精神分裂症、阿尔茨海默症、抑郁症、孤独症等主要致残性精神疾病的筛查识别和治疗。（县委政法委、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妇联、县残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3.做好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规范管理。强化基础排查，落实监管责任，严防精神障碍患者肇事肇祸事件发生。建立在册精神障碍患者外出流动报告机制，及时掌握流动信息，防止流浪走失。加强救治救助工作，发现流浪、乞讨的疑似精神障碍患者，及时开展身份信息比对、护送救治、协助寻亲等工作。（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妇联、县残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4.加强传染病及地方病致残防控。全面落实国家免疫规划，继续将脊髓灰质炎、流行性乙型脑炎等致残性传染病的疫苗接种率维持在高水平。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安全有序实施预防接种工作。加强传染病防控，做好传染病报告及患者医疗救治。全面开展麻风病症状监测，加大麻风病早期发现力度，规范全县麻风病例联合化疗、麻风反应等诊治。实行重点地方病监测全覆盖，巩固维持消除碘缺乏病状态，有效控制饮水型氟中毒，持续消除碘缺乏病、氟骨症等重大地方病致残。（县卫生健康局牵头，各镇政府负责）

5.加强职业病致残防控。进一步加强职业健康工作，推动用人单位落实主体责任，建立健全用人单位负责、行政机关监管、行业自律、职工参与和社会监督的职业病防治机

制。深入开展职业性噪声聋、尘肺病和化学中毒多发高发的重点行业工伤预防专项行动，有效降低重点企业职业病发生率。开展职业健康宣传教育，加强重点人群职业健康保护。

（县卫生健康局牵头，县发改局、县人社局、县医保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总工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 （四）伤害致残防控行动

1.加强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监督管理。持续深入开展安全生产排查整治和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排查整治，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整治重大事故隐患，持续改善工矿商贸行业劳动条件。压实各单位部门安全监管责任和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强化安全生产综合监管。创新推动安全生产警示教育宣传活动，减少事故伤害，预防工伤致残。加强对客运车站、医院、学校、幼儿园、养老院、儿童福利机构、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及劳动密集型企业等人员密集场所的消防监督检查，督促指导相关单位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完善建筑消防设施，提高防范火灾能力。（县应急管理局、县消防救援大队牵头，县教育局、县民政局、县人社局、县住建管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卫生健康局、县总工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2.加强道路交通和运输安全管理。加强道路交通安全系统治理、依法治理、综合治理、源头治理，扎实做好系统防范化解道路交通安全风险工作，增强道路交通安全风险预测预警能力，加强道路运输指挥调度、路面管控、应急处置，建立健全道路交通安全性评价体系和评价制度。加强旅游包车、班线客车、危险货物运输车等重点营运车辆、校车及接送学生车辆安全管理，大力推进“两客一危一重货”重点车辆智能监控预警融合平台推广应用。严格落实运输企业主体责任和部门监管责任，依法严厉查处严重交通违法行为，严格落实交通事故深度调查和责任倒查制度。加强道路交通事故现场救援、伤者救治绿色通道建设，提高救治水平。加大公路治超尤其是“百吨王”治理、货运乱象整治、打击非法营运等执法力度，支持汽车生产企业提升产品安全技术标准，加强机动车生产、改装、登记、检验等环节监管。（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牵头，县教育局、县工信局、县文广旅体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加强儿童伤害和老年人跌倒致残防控。建立多部门合作机制，完善儿童伤害预防工作网络，推广“四安全”儿童伤害综合干预模式，积极开展针对儿童溺水、道路交通伤

害、跌落、烧烫伤、中毒、暴力等风险的安全教育，提升家长看护能力，强化家长监管责任，培养儿童避险意识，加强对玩具、电子产品的监督和管理。推广使用儿童安全座椅。实施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工程，建立健全老年健康危险因素干预、疾病早发现早诊断早治疗、失能预防三级预防体系，强化65岁以上老年人健康管理和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加强老年友好环境建设，鼓励家居环境适老化改造，推进养老机构无障碍建设，改造易致跌倒的危险环境。（县教育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妇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4.增强防灾减灾能力。探索推进多灾种和灾害链综合监测工作机制，提高多灾种和灾害链综合监测、风险早期识别和预报预警能力，加强社区、学校、幼儿园、医院、车站、工厂等人员密集场所灾害防御，依托现有资源，推动建设应急救援医疗平台，提高突发灾害现场应急处置能力和水平。继续推进行政村（社区）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十个有”建设和全国综合减灾示范县、示范社区建设。完善应急医疗技能实战训练、救援人员康复治疗技能培训、移动医院和医疗救援装备储备等。（县应急管理局牵头，县教育局、县民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务局、县卫生健康局、县气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5.加强农产品和食品药品安全监管。聚焦突出问题，防范化解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隐患，推进农产品质量安全治理现代化。完善食品生产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和分级管理制度，加强食品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和监管工作，定期开展风险评估研判，完善食品安全责任制度和责任体系，推动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属地管理责任和部门监管责任。全面加强药品、医疗器械监管，推进药品、医疗器械追溯体系建设，严厉打击制售假劣药品、无证医疗器械等违法行为，持续加强药品不良反应和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建立安全风险主动监测机制，及早发现并处置质量安全隐患。（县市场监管局牵头，县农业农村局、县卫生健康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6.保障饮用水安全和加强空气、噪声污染治理。系统推进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加强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提升风险防范能力，筑牢水环境安全防线。加强农村供水工程设施配套建设，提升饮用水水质卫生合格率。开展农村供水工程提质增效工作，提高农村供水规模化和城乡供水一体化水平。加强县城供水厂出水水质监测，推动县城供水

设施更新改造，保障城乡供水安全。推进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深化固定源和移动源综合整治，提高大气污染防治精细化管理水平。加强环境空气质量监测，做好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加强噪声污染治理，推动城乡全面实现功能区声环境质量自动监测。强化生态环境与健康的管理，减少饮用水、空气、噪声等环境污染致残。（市生态环境局翁源分局牵头，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管理局、县水务局、县卫生健康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五）促进康复服务

1.加强康复医疗服务。贯彻落实国家卫生健康委等八部门印发的《关于加快推进康复医疗工作发展的意见》，健全康复医疗服务体系，加强康复医疗人才培养和队伍建设，提高康复医疗服务能力，创新康复医疗服务模式，加大支持保障力度，推动康复医疗服务高质量发展。2022年，建立一支数量合理、素质优良的康复医疗专业队伍，每10万人口康复医师人数达到6人、康复治疗师人数达到10人。到2025年，每10万人口康复医师人数达到8人、康复治疗师人数达到12人；有条件的基层医疗机构（社区医院）开设康复门诊，不断拓展康复医疗服务领域，提供更加多元化的服务模式。（县卫生健康局牵头，县发改局、县教育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医保局、县残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2.保障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落实政府基本公共服务责任，开展残疾人基本需求与服务状况调查，持续组织实施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行动，为残疾人提供康复医疗、康复训练、康复辅助器具配置等基本康复服务。加强残疾人康复机构规范化建设，着力推进精神障碍、智力残疾等社区康复服务。健全基本康复服务、康复辅助器具适配服务标准规范，持续提升残疾康复服务质量。完善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有条件的地区为7—17岁重度残疾儿童提供“送康上门”服务，实现持居住证的0—6岁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全覆盖。认真执行残疾人基本型辅助器具适配补贴实施办法，推进辅助器具定点机构服务工作，鼓励社会机构、医院、残疾人康复机构、养老机构采购康复辅具产品。（县残联牵头，县教育局、县民政局、县卫生健康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加强长期照护服务。落实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失智老年人补贴制度，加强与残疾人两项补贴政策衔接。按照省的部署稳步推进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试点工作，推进失能人员基本生活权益保障。改善失能老人照护服务质量，延缓残疾发生、发展。鼓励商业保险公司积极参与长期护理保险服务工作，开发商业护理保险产品，为参保人提供个性化

长期照护服务，满足参保人多样化、多层次的长期护理保障需求。（县民政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医保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4.提升无障碍设施建设水平。加强无障碍建设，持续推动城乡道路、公共交通、居住社区、公共服务设施和残疾人服务设施等加快无障碍建设和改造。实施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提高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水平。结合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及绿色社区创建开展居住社区建设补短板行动，因地制宜建设无障碍设施，提升出行安全性。加快发展信息无障碍，加快普及互联网网站、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和自助公共服务设备无障碍。（县住建局牵头，县委网信办、县工信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文广旅体局、县残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县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负责牵头组织实施本方案，指导各镇、各有关单位落实相关工作任务，定期召开会议，听取汇报，通报情况，开展调度，研究解决重大问题。各镇要健全工作推进机制，保障工作条件，狠抓任务落实，确保实现各项任务目标。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将所承担的残疾预防工作任务纳入重点工作安排，逐项抓好落实。（各镇政府，各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健全技术支撑体系。建立县残疾预防专家咨询委员会，承担咨询、评估、宣教等任务，为本方案实施提供技术支持。鼓励和支持残疾预防相关科学研究或示范应用，将残疾预防科学研究或示范应用列入科技计划项目支持范围。强化残疾预防信息支撑，推动残疾预防信息跨部门跨区域共享。确定残疾预防重点联系地区，加强监测，探索经验，开展残疾预防新技术示范应用。（县教育局、县工信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人社局、市生态环境局翁源分局、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残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加强考核评估。县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组织开展中期、终期评估，了解掌握本方案实施进展情况，系统分析评价目标任务完成情况，总结经验做法，查找突出问题，提出对策建议，对进度滞后、工作不力的镇、部门和单位，及时督促整改。县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负责组织做好我县残疾预防行动方案实施情况监测评估。（县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及其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加大宣传引导。采取多种方式，强化舆论宣传，宣传介绍实施本方案的重大意义、目标任务和主要举措，加强实施效果、成功案例总结推广，积极引导社会广泛参与、支持实施，营造良好社会氛围。（县残联、县卫生健康局牵头，县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附件：翁源县残疾预防工作主要指标（2022—2025年）

## 附件

## 翁源县疾病预防工作主要指标（2022-2025年）

领域	指标		2020年	2025年
疾病预防知识普及行动	1	重点人群疾病预防知识普及率	—	>80%
出生缺陷和发育障碍致残防控行动	2	婚前医学检查率	40.95%	>70%
	3	孕前优生健康检查目标人群覆盖率	>80%	>80%
	4	孕产妇系统管理率	>90%	>90%
	5	产前筛查率	>60%	>80%
	6	新生儿遗传代谢性疾病筛查率	≥85%	≥98%
	7	新生儿听力筛查率	≥85%	≥90%
	8	3岁以下儿童系统管理率	≥80%	≥90%
疾病致残防控行动	9	高血压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	>60%	≥65%
	10	2型糖尿病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	>60%	≥65%
	11	百万人口白内障复明手术率	>2000	>3000
	12	以社区为单位心理咨询室或社会工作室建成率	—	>80%
	13	登记在册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规范管理率	>80%	>83%

	14	适龄儿童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95%	>90%
	15	控制和消除重大地方病的县(市、区)	>95%	>95%
	16	接触职业病危害的劳动者在岗期间职业健康检查率	≥90%	≥90%
伤害致残防控行动	17	生产安全事故发生起数	比2016年下降10%以上	比2020年下降10%以上
	18	声环境功能区夜间达标率	—	达到85%
康复服务促进行动	19	每10万人口康复医师人数	—	力争达到8人
	20	65岁以上失能老年人健康服务率	—	>80%
	21	开展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的县(市、区)	—	>80%
	22	开展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的县(市、区)的居家患者接受社区康复服务比率	—	>60%
	23	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覆盖率	>80%	>85%
	24	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率	>80%	>85%
	25	公共建筑无障碍设施建设率	—	>100%

注：1. “十三五”期间未开展数据统计工作的指标2020年数据标注为“—”。  
2. 《中国儿童发展纲要(2011—2020年)》中“适龄儿童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目标值是“>95%”，《中国儿童发展纲要(2021—2030年)》中“适龄儿童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目标值是“>90%”。

# 翁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

翁府办〔2023〕2号

翁源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粤台农业合作试验区翁源核心区管委会，青云山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处，各镇政府，县政府各有关部门、直属机构：

《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县发改局反映。

翁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3月17日

## 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实施方案

为全面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推动信用监管落地落实，发挥信用在创新监管机制、提高监管能力和提升社会治理水平方面的基础性作用，提高城市信用状况综合指数，根据韶府办〔2020〕6号文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总体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按照依法依规、改革创新、协同共治基本原则，以加强信用监管为着力点，创新监管理念、监管制度和监管方式，全面记录市场主体信用行为并依法向社会公开。建立健全贯穿市场主体全生命周期，衔接事前、事中、事后全监管环节的新型监管机制，不断提升监管能力和水平，进一步规范市场秩序，优化营商环境，改善城市信用状况，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 二、主要工作

#### （一）创新事前环节信用监管

1.大力推进信用承诺制。推动审批替代型、证明事项型、信用修复型、行业自律型、主动型等信用承诺全覆盖。在办理信用承诺制行政许可事项时，对申请人承诺符合审批条件并提交有关材料的即时办理；对申请人信用状况较好、部分申报材料不齐全但书面承诺在规定期限内提供的，实行容缺受理，先行受理，加快办理进度。同时，将书面履约情况记入信用记录，作为事中、事后监管的重要依据，对不履约或违背承诺、虚假承诺的申请人，视情节实施惩戒。〔牵头单位：县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县发改局；责任单位：各行业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别负责〕

2.规范信用承诺应用。全面贯彻落实可开展信用承诺的行政许可事项，有效衔接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证照分离”改革，按国家统一的信用承诺数据标准做好信用承诺及其履约践诺信息信用承诺专栏，鼓励市场主体主动向社会作出信用承诺、在线承诺。规范

信用承诺办理流程，明确适用信用承诺制行政许可事项的审批条件和需要提供的材料。建立信用承诺问效机制，定期对市场主体的信用承诺进行复核。〔牵头单位：县发改局、县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县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各行业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别负责〕

3.抓好重点领域信用承诺制落实。各级具有监管职能的工商、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安全生产、建筑市场、流通、金融、税务、价格、工程建设、交通运输、电子商务、统计调查、会计和广告、中介服务业、家政、环保、政府采购、公共资源交易、消防、文化、体育、旅游、劳动用工、医疗卫生、教育等领域行业主管部门和具有政策扶持、资金补贴、认证、资质认定等行政审批职能的主管部门要建立健全信用承诺机制，开展信用承诺应用。书面承诺书及履约践诺情况要纳入市场主体信用记录，作为事中、事后监管的重要依据，并与县信用平台建立数据共享机制。〔牵头单位：县发改局、县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县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各行业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别负责〕

4.抓好行业协会信用承诺。支持行业协会商会建立健全行业内信用承诺制度，实现行业协会商会信用承诺100%覆盖，更好地发挥信用承诺在行业管理和社会治理中的作用，加强行业自律。〔牵头单位：县民政局；责任单位：各行业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别负责〕

5.抓好投资项目信用承诺。深入落实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做好企业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信用承诺工作。〔牵头单位：县发改局；责任单位：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别负责〕

6.开展信用承诺线上办理。建立完善县“信用翁源”网站、信用网站“信用承诺”专栏，优化信用网站信用承诺信息在线提交、归集、公示功能。〔牵头单位：县发改局〕

7.开展经营者准入前诚信教育。各行业主管部门充分利用政务审批等各级各类政务服务窗口，广泛开展市场主体，尤其是法定代表人和公司高管守法诚信教育。在市场主体办理注册、审批、备案等相关业务时，信用报告查询、注册登记、通关保管、纳税服务等窗口率先探索开展诚信教育，提高经营者依法诚信经营意识。开展诚信教育不得收费，也不得作为市场准入的必要条件。〔牵头单位：县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责任单位：各行业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别负责〕

8.有序推进在行政管理事项中使用信用报告。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市场准入、资质审核、政府性资金管理等行业行政管理事项中依法要求相关市场主体提供由公共信用服务机构或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信用记录或信用报告，作为相应社会管理

和经济活动的必要条件或重要参考依据。〔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翁源分局、县住建管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等按职责分别负责〕

9.鼓励各类市场主体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广泛、主动地应用信用报告。同时，依据国家、省、市统一的信用报告标准，规范统一全县的标准，逐步形成格式规范、标准统一、用途明确、使用便捷的信用报告标准体系。积极推动信用报告结果实现跨区域互通互认。

〔牵头单位：县发改局、人民银行翁源县支行；责任单位：各行业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别负责〕

## （二）加强事中环节信用监管

10.推动重点领域建立信用档案。在家政、养老、环保、食品药品、安全生产等重点领域加快完善市场主体信用记录，建立信用信息档案。〔牵头单位：县工信局、县民政局、市生态环境局翁源分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应急管理局，责任单位：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别负责〕

11.加强信用信息公开公示。强化行政许可、行政处罚“双公示”信息数据归集，进一步研究推动行政强制、行政确认、行政征收、行政给付、行政裁决、行政补偿、行政奖励和行政监督检查等行政行为信息7个工作日内上网公开制度。〔牵头单位：县发改局；责任单位：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别负责〕

12.推动司法信用信息公开。推动在司法裁判和执行活动中应当公开的失信被执行人、虚假诉讼失信人相关信息通过“信用翁源”网站向社会公开。〔牵头单位：县法院〕

13.加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建设。完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重错码率降至0.02%以下。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标识，依法依规开展信用信息归集，整合形成完整的市场主体信用记录，并通过“信用翁源”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县政府网站及相关部门门户网站等渠道依法依规向社会公开。同时，保护信息主体合法权益。〔牵头单位：县委编办、县民政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发改局；责任单位：各行业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别负责〕

14.加大消费维权力度。积极完善12315市场监管投诉举报信息化平台工作，大力开展消费投诉信息公示，促进经营者落实消费维权主体责任。〔牵头单位：县市场监管局；

责任单位：各行业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别负责〕

15.建立信用信息自愿注册机制。在“信用翁源”网站加载市场主体信用信息注册功能，规范注册信息格式和流程。鼓励所有市场主体主动在“信用翁源”网站注册资质证书、市场经营、合同履行、社会公益等信用信息，并对信息真实性公开作出信用承诺，授权网站对相关信息进行整合、共享与应用。鼓励企业在报送年度报告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向公众披露财务、经营信息，并共享至县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企业对相关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经验证的注册信息可作为开展信用评价和生成信用报告的重要依据。同时，开展信用信息注册政策解读与宣传推广活动，鼓励公共信用综合评价较低的企业、被列入重点监管对象名单的企业，以及变化快、信息少的中小企业等，主动填报信用信息，不断完善信用记录，提高评价等次，改善信用状况。〔牵头单位：县发改局；责任单位：各行业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别负责〕

16.完善信用分级分类监管机制。在充分掌握信用信息、综合研判信用状况的基础上，以纳税、文化旅游、建筑市场、环境保护、交通运输、食品药品、医疗卫生、劳动保障、安全生产等领域为重点，各行业各部门研究制定信用分级分类监管标准，完善分级分类监管制度，根据监管对象信用等级高低采取差异化的监管措施，逐步推动跨部门跨地区互认。〔县税务局、县文广旅体局、县住建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翁源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卫生健康局、县人社局、县应急管理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别负责〕

17.加强信用监管应用。相关部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与信用等级相结合，对信用较好、风险较低的市场主体，合理降低抽查比例和频次，减少对正常生产经营的影响；对信用风险一般的市场主体，按常规比例和频次抽查；对违法失信、风险较高的市场主体，适当提高抽查比例和频次，依法依规实行严管和惩戒；加强归集共享并适时公开典型案例。〔牵头单位：县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各行业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别负责〕

### （三）完善事后环节信用监管

18.健全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认定机制。以国家、省级、市级有关部门已经出台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办法为依据，按程序将相关司法裁判、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涉及性质恶劣、情节严重、社会危害较大的违法失信行为市场主体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并及时与县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共享。〔各行业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别负责〕

19.深入推进守信联合激励机制。按程序将信用状况良好的市场主体纳入守信联合激励对象，对守信主体依法依规实施行政审批“绿色通道”、公共资源交易便利、政府性资金及优惠政策优先支持等措施。抓好“信易贷”推广工作，推动辖区内银行业机构加大与省“粤信融”“中小融”等企业综合融资信息平台的对接力度，充分利用平台信息对企业进行信用画像，开发“信易贷”产品和服务，扩大信用贷款规模，畅通资金直达实体经济，着力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进本地信用融资平台通过技术手段与全国信易贷服务（示范）平台对接，实现数据互联互通，向国家反馈地方信易贷相关信息。〔县发改局、县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县财政局、县工信局、县金融办、人民银行翁源县支行按照职责分别负责〕

20.加强失信联合惩戒。将联合奖惩系统嵌入相关部门业务系统，完善失信联合惩戒机制，依法依规建立联合惩戒措施清单，动态更新并向社会公开，形成行政性、市场性和行业性等惩戒措施多管齐下，社会力量广泛参与的失信联合惩戒大格局。重点实施惩戒力度大、监管效果好的失信惩戒措施，包括依法依规限制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股票发行、招标投标、申请财政性资金项目、享受税收优惠等行政性惩戒措施，以及通报批评、公开谴责等行业性惩戒措施。〔牵头单位：县发改局、县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责任单位：各行业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别负责〕

21.督促失信市场主体限期整改。失信市场主体应当在规定期限内认真整改，整改不到位的，按照“谁认定、谁约谈”原则，由认定部门依法依规启动提示约谈或警示约谈程序，督促失信市场主体履行相关义务、消除不良影响，并将约谈记录记入失信市场主体信用记录，统一归集后纳入县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各行业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别负责〕

22.依法依规实施市场和行业禁入措施。以食品药品、生态环境、工程质量、安全生产、养老托幼、医疗卫生和城市运行安全等与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直接相关的领域为重点，实施严格监管，加大惩戒力度。对拒不履行司法裁判或行政处罚决定、屡犯不改、造成重大损失的市场主体及其相关责任人，坚决依法依规在一定期限内实施市场和行业禁入措施，并进行跨地区共享。〔县发改局、县市场监管局、市生态环境局翁源分局、县住建管理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民政局、县教育局、县卫生健康局、县交通运输局等各行业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别负责〕

23.建立健全责任追究机制。对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市场主体，依法依规对其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进行失信惩戒，并依托县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将相关失信行为记入其个人信用记录。建立健全失信政府机构责任追究机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出现违法失信行为的，要通报上级主管单位和审计部门；工作人员出现违法失信行为的，要通报所在单位及相关纪检监察、组织人事部门。〔各行业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别负责〕

24.依法追究违法失信责任。对涉及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或农民工工资的国有企业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依法追究违法失信责任，并予以公开公示。〔牵头单位：县工信局、县人社局；责任单位：各行业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别负责〕

25.完善信用修复机制。失信市场主体在规定期限内纠正失信行为、消除不良影响的，可通过作出信用承诺、完成信用整改、通过信用核查、接受专题培训、提交信用报告、参加公益慈善活动等方式开展信用修复。修复完成后，相关部门要按程序及时停止公示其失信记录，终止实施联合惩戒措施，并及时在“信用翁源”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向社会公示。完善协同联动、一网通办机制，为失信市场主体提供高效便捷的信用修复服务。鼓励符合条件的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向失信市场主体提供信用报告、信用管理咨询等服务。在已开展的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的基础上，完善其他领域失信行为信用修复机制。探索建立跨区域、跨部门信用修复信息共享机制。〔牵头单位：县发改局、县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各行业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别负责〕

26.开展失信问题专项治理。落实《中央文明委关于集中治理诚信缺失突出问题提升全社会诚信水平的工作方案》，深入开展重点领域失信问题专项治理。〔牵头单位：县文明办、县发改局；责任单位：各部门按职责分别负责〕

#### （四）强化信用监管的支撑保障

27.着力提升信用监管信息化建设水平。充分发挥县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县“互联网+监管”系统的归集共享作用，对政府部门信用信息做到“应归尽归”。结合“数字政府”改革，继续推进县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行业信用信息系统互联互通，畅通政企数据流通机制，打破信息“烟囱”，消除信息“孤岛”，形成全面覆盖各部门、各类市场主体的信用信息“一张网”，将市场主体基础信息、执法监管和处置信息、失信联合惩戒信息

等与相关部门业务系统按需共享，在信用监管等过程中加以应用，支撑形成数据同步、措施统一、标准一致的信用监管协同机制。〔牵头单位：县发改局、县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县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各行业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别负责〕

28.充分发挥“互联网+”、大数据对信用监管的支撑作用。依托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互联网+监管”等系统，有效整合全县公共信用信息、市场信用信息、投诉举报信息和互联网及第三方相关信息，充分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实现信用监管数据可比对、过程可追溯、问题可监测。鼓励各部门结合实际，依法依规与大数据机构合作开发信用信息，及时动态掌握市场主体经营情况及其规律特征。〔牵头单位：县发改局、县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县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各行业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别负责〕

29.加大信用信息安全和市场主体权益保护力度。严肃查处违规泄露、篡改信用信息或利用信用信息谋私等行为。加强信用信息安全基础设施和安全防护能力建设。建立健全信用信息异议投诉制度，对市场主体提出异议的信息，信息提供和采集单位要尽快核实并反馈结果，经核实有误的信息要及时予以更正或撤销。因错误认定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错误采取失信联合惩戒措施损害市场主体合法权益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积极采取措施消除不良影响。〔各行业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别负责〕

30.积极引导行业组织和信用服务机构协同监管。支持有关部门授权行业协会商会协助开展行业信用建设和信用监管，鼓励行业协会商会建立会员信用记录，开展信用承诺、信用培训、诚信宣传、诚信倡议等，将诚信作为行规行约重要内容，引导本行业增强依法诚信经营意识。〔牵头单位：县民政局；责任单位：各行业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别负责〕

31.加强信用服务市场培育和发展。引导和培育信用服务市场，推动征信、信用评级、信用保险、信用担保、履约担保、信用管理咨询及培训等信用服务发展，切实发挥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在信用信息采集、加工、应用等方面的专业作用。鼓励相关部门与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在信用记录归集、信用信息共享、信用大数据分析、信用风险预警、失信案例核查、失信行为跟踪监测等方面开展合作。坚决查处和清理违法违规信用服务机构。〔牵头单位：县发改局、人民银行翁源县支行；责任单位：各行业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别负责〕

### 三、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完善监管机制。各有关单位要将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作为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的重要举措，根据职责分工，加强组织领导，细化工作责任，有力有序有效推动落实。负有市场监管和行业监管职责的各级各部门要切实承担起行业信用建设和信用监管主体责任，健全完善信用监管配套制度，在开展行政管理和公共服务的关键环节，支持信用及用信服务。充分发挥行业组织、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作用，为公众监督创造有利条件，整合形成全社会共同参与信用监管的强大合力。

(二) 加大信息归集，夯实信用基础。各部门要以企业法人信用信息、自然人信用信息、非企业法人信用信息为重点，将本部门本领域产生的包括登记注册基础信息、“双公示”、联合奖惩案例、“红黑名单”、信用事件监管反馈、失信问题专项治理、信用修复、诚信主题实践活动等有关信用信息及时、准确推送至县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推动全县信用信息归集共享，为全县范围内开展信用监管、信用联合奖惩和信用惠民便企打好基础。

(三) 加强宣传解读，做好诚信教育。各部门要通过各种渠道和形式，深入细致向市场主体做好政策宣传解读工作，组织开展对政府部门监管人员、市场主体法人、重点行业从业者的诚信教育。充分利用电视、广播、微博、手机APP、微信公众号等渠道，不断更新信用体系建设相关信息及工作动态，宣扬守信激励、失信惩戒典型案例，积极宣传信用监管措施及其成效，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

**主管主办：**翁源县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翁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部地址：**翁源县龙仙镇建国路18号县政府大楼一楼107室  
**邮政编码：**512699  
**联系电话：**（0751）2873733  
**传    真：**（0751）2875231  
**印    刷：**广东美辰印刷有限公司

---

公报电子版查阅方式：登录翁源县人民政府门户网，在首页“信息公开”栏-“翁源县人民政府公报”栏目查阅、下载。